



文／郭祝壽 圖／米路哈勇

智慧之刀——所羅門斷案

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，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，也不斥責人的神，主就必賜給他。



信仰
專欄

刀出鞘



經文：列王紀上第三章全

那婦人說：不然，活孩子是我的，死孩子是你的。

這婦人說：不然，死孩子是你的，活孩子是我的。

他們在王面前如此爭論。

王說……就吩咐說：拿刀來！人就拿刀來。王說：「將活孩子劈成兩半，一半給那婦人，一半給這婦人。」

活孩子的母親為自己的孩子心裡急痛，就說：求我主將活孩子給那婦人罷，萬不可殺他。

那婦人說：這孩子也不歸我，也不歸你，把他劈了罷。

王說：將活孩子給這婦人，萬不可殺他，這婦人實在是他的母親。

以色列眾人聽見王這樣判斷，就都敬畏他，因為見他心裡有神的智慧，能以斷案（22-28節）。

眾所周知，所羅門是智慧的君王，但智慧是很抽象、很難說明的；因此一個人是否有智慧，就須由其談吐、生活、行為來表顯了。

一、智慧的考驗

所羅門登基不久，就遇見一件訴訟案，且是一個難審的案件，即是「真假母親」；在那科學還未發展到像如今這般精密的時代，也無法作基因檢測的鑑識，的確是個難題。

但所羅門倒是出人意外地，要人拿刀將活孩子劈成兩半；一人分一半。

他並不愚昧到，真以為一人分一半就解決「爭吵」的局面。

將活孩子劈成兩半，孩子必定死掉，那是何等血腥殘忍的場面。有哪個母親願意目睹這般情境？

所以，在那「一刀斬下」的瞬間，真母親「心痛」如絞，寧願放棄那一份擁有，為要守護孩子的生命，所以她呼喊，將活孩子給她罷，萬不可殺他。

她甘願承受愁苦，也不願孩子受到一點點傷害。這就是母親的真正偉大。

反觀，另一個母親，倒是不痛不癢，她何必緊張，何必傷痛？！

她說「把他劈了罷！」（真是別人孩子死不完）

如此難斷的案子，竟在所羅門的一聲號令下，「迎刃而解」。原來他利用人的心裡自然反應，在剎那，趁著頭腦來不及會過意來的反應，來探知哪一個才是真正的母親。

的確是「神斷」；有「神的智慧」！

斷案後，可見之結果：

最高興的，莫若那一個偉大的母親了。而且也因此，眾人都敬畏所羅門；這對於他往後的治理生涯，應有很大的助益吧！

眾人能看出他有「神的智慧」，也間接給神得到榮耀吧！

個人認為，若是出於神的智慧，它所表彰出的結果，必能榮神益人。

拿刀來 劈成兩半

刀，乃是理念與智慧的延伸；所羅門先有智慧在其內心，遇判斷之須，內心必審度如何處理，心中既有定案，所以他說：拿刀來，接著「劈」兩半（動作、執行）。

蓋拿刀劈下皆是可見之行為，所以，往往我們外在行為的表現，常是內在精髓的凸顯。「腹有詩書氣自華」，真言也！

「一刀斬落 智慧現」，筆者個人很喜歡用此句形容所羅門的這個事蹟。



當他聽完兩婦人的控訴，他毫不遲疑地下決定，要如何做……。

可見，他內在智慧是何等充裕。同時也非常自信地……。

斷案，斷出了真假、是非、善惡、美醜（人性之美醜）……。

這是處世的智慧，生存的智慧啊！

二、智慧的由來

之前，在基遍夜間夢中，神主動向所羅門顯現，並允諾「你願我賜你甚麼，你可以求。」

於是所羅門求智慧。

可見所羅門的智慧，是祈求來的。斷案之後，眾人看他「心裡有神和智慧」也可印證。

難怪《雅各書》說：「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，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，也不斥責人的神，主就必賜給他……」（一5-8）。

在這兒，神主動、應允、賜予……，如此這般，豈非神的慈愛嗎？！

「所羅門因為求這事，就蒙主喜悅」（王上三10）。他不單把握神給他的機會，更要祈求得蒙主的喜悅。

如何祈求，以及所求為何，該是重要的

關鍵。

我們不妨看看，所羅門當時怎麼說：「耶和華我的神啊，如今祢使僕人接續我父親大衛作王，但我是幼童，不知道應當怎樣出入。僕人住在祢所揀選的民中，這民多得不可勝數。所以求祢賜我智慧，可以判斷祢的民，能辨別是非，不然誰能判斷這眾多的民呢？」（王上三6-9）

這真的是一篇情文並茂，鏗鏘有聲的模範禱詞，難怪會得主青睞喜悅。

首先，他提到「是神」使他作王（表達他對神的感恩），作王就必定要判斷眾民（這是神賦予他的工作），百姓又是神的選民，多得不可勝數；更令人擔憂的是「我是幼童」，「不知應當怎樣出入」。

簡單言之，他「知道」自己的身分（君王）、工作（斷案）、狀況（幼童），但「不知」應如何出入（前瞻）。

以當時的處境，他的心似乎擺渡於「知與不知」之間。

人貴在於要有自知之明；就算能力有限，也要有這般認識，認明自己各方面的狀況，包括優缺點、性向、年紀、身體等方面，以及所處的社會環境，和即將面對的挑戰；若明瞭自己的有限，就更能跳脫出個人成見的局限，那麼他的宏觀與微觀能力，必更能提升。

借老子言一用（老子第七十一章）：

「知不知上，不知知病。

夫唯病病，是以不病；

聖人不病，以其病病。」

最簡單短淺顯的意思，即——

一個人若能知道自己不足（或不明白）之處，那是好的；因為知道自己何處有缺欠，就會在那兒補強；長此以往，就會愈來愈豐富愈充足。

但若一個人，該懂的事他都不懂（或自以為甚麼都懂）；既存這般自滿自足的心態，那將是種弊病，容易陷於無知有害的自恃中。「你見自以為有智慧的人麼？愚昧人比他更有指望」（箴二六12）。

唯有警惕自己，擔憂自己陷溺於這樣無知又自滿的可憐境地，才有可能不患這種毛病。

若真有這般考量，則對自己的評估，應是較真實的，就不容易自欺欺人了。

我們試以摩西為例看看：

當他四十歲時，他想拯救同胞，「他以為弟兄必明白神是藉他的手搭救他們，他們卻不明白」（徒七25）。

不惟他的同胞不明白，摩西更不明白（這就是自以為是）。不錯，神是要藉著他

的手完成拯救事工；然而不是這時候，因為憑彼時的摩西，他的靈修等等預備之工，猶未完成，尚不足以完成那艱難事工。

反觀，八十歲時神呼召他，是賦予任務（出三10）；他卻說：

我是甚麼人，竟能去……從埃及領出來？（出三11）

四十歲時是初生之犢，什麼都不怕（也什麼都不知），所以「敢」一頭栽下去……。

八十歲，經歷過埃及王宮的栽培，又穿越米甸曠野的洗濯，他更成熟，也更純淨，但似乎變得更畏縮了（因對自己、大環境的認知更真實）。

所以，他不再自欺欺人，他強調「我是甚麼人」；表現了他的真知，單靠自己是無法成事的……。

又言「是以聖人自知不自見，自愛不自貴」（老子七十二章）

意為：因此聖人但求自知，而不自我表揚；但求自愛，不自顯高貴。

歸納之，即要「認識自己」。

所羅門不諱言自己是「幼童」，不知如何出入；也似乎在表明，憑此時此刻自己的人生歷練，猶不足以帶領全國，所以他求神



賜智慧，否則「誰能判斷這眾多的民呢？」
(王上三9)

大衛的呼求：「耶和華是我的亮光，是
我的拯救，我還怕誰呢？」(詩二七1)

知道自己不足，才可能向神呼求吧！

我們也應感佩所羅門王，有這樣高瞻遠
矚的眼光，及謙沖自牧的態度。

神說：「你既然求這事，**不為自
己**……」(王上三11-12)。

神掌握到禱詞中，最具價值的核心——
不為自己。

也就是這種無我無私的胸襟，特別蒙主
悅納；這豈不也是耶穌所標示的心懷嗎？！

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。祂本有神的
形像……反倒虛己……(腓二4-8)。

神又說：

我就應允你所求的，賜你聰明智慧，甚
至在你以前沒有像你的，在你以後也沒有像
你的。

你所沒有求的，我也賜給你，就是富
足、尊榮，使你在世的日子，列王中沒有一
個能比你的」(王上三12-13)。

至終，所羅門得到了空前絕後的智慧；
他也得到了他所沒求的其他意外恩典。

據聖經所言：

神賜給所羅門極大的智慧聰明和廣大的
心，如同海沙不可測量。所羅門的智慧超過
東方人和埃及人的一切智慧。

他的智慧勝過萬人，勝過以斯拉人以
探，並瑪曷的兒子希慢、甲各、達大的智
慧；他的名聲傳揚在四圍的列國。

他作箴言三千句，詩歌一千零五首。他
講論草木，自黎巴嫩的香柏樹直到牆上長的
牛膝草，又講論飛禽走獸、昆蟲水族。

天下列王聽見所羅門的智慧，就都差人
來聽他的智慧話(王上四29-34)。

唉！真的是「通天地，貫古今」。感覺
似乎：上窮碧落下黃泉……。不禁要高呼：
聖哉！妙哉！奇哉！偉哉！

我們的神，真是「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
的神」(提前六17)，也能「照著運行在我
們心裡的大力，充充足足的成就一切，超過
我們所求所想的」(弗三20)。

三、智慧的運用

經云：「聖靈顯在各人身上，是叫人得
益處。這人蒙聖靈賜他智慧的言語……」
(林前十二4-11)。

又云：「祂所賜的有使徒……為要成全
聖徒，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」(弗四
11-13)。

神賜各種恩賜，是為了造就教會，服事大家；所以恩賜並非拿來炫耀，不然將變成屬靈的驕傲。

所羅門王當初蒙神賜智慧，是為判斷百姓，判別是非……。

現在，機會來了，兩個婦人爭孩子的案件……。

「凡事都有定期，天下萬物都有定時」（傳三1）。所以智慧也須「適時」的使用。

主耶穌講過一個「交銀與十僕的比喻」。

有一個貴胄往遠方去，要得國回來。便叫了他的十個僕人來，交給他們十錠銀子說，你們去作生意，直等到我回來……。

又有一個來說，主啊，看哪，你的一錠銀子在這裡，我把他包在手巾裡存著。我原是怕你，因為你是嚴厲的人，沒有放下的還要去拿，沒有種下的還要去收。

主人對他說，你這惡僕，我要憑你的口，定你的罪……。

主人說……凡有的還要加給他，沒有的，連他所有的，也要奪過來（路十九11-27）。

比喻中，主人往遠方去，交銀給僕人，要他們去作生意。

前兩個僕人，都運用他們不同的能力，

各自賺了十錠及五錠銀子，也都得主人的讚賞。

倒是第三個僕人，沒將銀子拿去運用，反而用手巾包著；雖沒受虧損，但也沒獲益。唯有他被主人責備！因他沒有好好把握時間，努力去賺取！

曾有傳道調侃：「銀子包在手巾裡……」

通常我們工作勞苦，在外奔波，總易汗流浹背，那時候，手巾就派上用場了。

如今這僕人卻用手巾包銀子，也可表現出他根本是偷懶，不作工，不流汗；所以手巾可包銀子收起來。

這般理解，很可愛吧！讓我們會心一笑！諸君，請問，你的手巾作什麼用的？！

昔年，所羅門王蒙神安排，完成一件他人生中最有價值的工作，就是建造聖殿。連帶的，許多相關的工作，都要搭配。

其中，有一類就是「銅作」的器物，那需要特別的技藝，特別的人才……。

所羅門王差遣人往推羅去，將戶蘭召了來。他是拿弗他利支派中一個寡婦的兒子，他父親是推羅人，作銅匠的。

戶蘭**滿有智慧**、聰明、技能，善於各樣銅作，他來到所羅門王那裡，做王一切所要做的（王上七13-14）。



戶蘭「滿有智慧」，善於銅作，他做出一切王所要他做的；可見不單要有技巧，更要有智慧（才有巧思）。

後來聖殿中一些很有名的器物，都出自他手；如銅柱（15-22）、銅海（23-26）、銅座（25-37）、銅盆（38-40）。

戶蘭，生逢其時，巧遇所羅門蓋聖殿，得以一展所得，貢獻其恩賜，留名聖史。工作，不但要把握機會，更好能配合恩賜去發揮，如此相得益彰。

耶穌曾說過：「趁著白日，我們必須做那差我來者的工，黑夜將到，就沒有人能做工了」（約九4）。

無獨有偶地，在摩西的時代，那是較久遠的日子裡，斯時，神的百姓還在曠野流浪，摩西奉召搭建會幕；同時，神也選召另一工人比撒列。請看：

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，看哪，猶大支派中，戶珥的孫子、烏利的兒子比撒列，我已經題他的名召他。

我也以我的靈充滿了他，使他有智慧、有聰明、有知識，能做各樣的工。能想出巧工，用金銀銅製造作各物，又能刻寶石，可以鑲嵌。能雕刻木頭，能做各樣的工。

……凡心裡有智慧的，我更使他們有智慧，能做我一切所吩咐的」（出三一1-6）。

戶蘭也好，比撒列也好，真是生逢其時，一個遇見蓋聖殿，一個遇見搭會幕之時。大部分的人，要躬逢盛世是很難的，才有那麼多人懷才不遇，有志未伸哪！

他們兩人都有類似的情況，被神的靈充滿，有智慧，能想出一切巧工，幾乎無所不精。

但最可貴的是，他們把握住臨到他們的機會（傳九11），將他們的聰明、才智、技巧，發揮在神的聖工上；相信在他们有限的生命中，將留下豐富瑰麗的色彩。

反思自我，今日我們可有從神那兒，領受豐盛的智慧？或其他恩賜？！

當神賜的機會來臨時，我們能否欣然奮起？！使我們本是平庸的生命，臻向超凡？！

所羅門王的刀斬落之時，

現出真與假

是與非

善與惡

美與醜（人性的）

如此，黑白分明，光暗對比，也惟有神的道，才能臻比。

乃因，「他回到耶路撒冷，站在耶和華的約櫃前，獻燔祭和平安祭……」（王上三15）。

